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购国联安货币 A 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(2021-2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基金”）发行的国联安货币 A 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货币 A”或“该基金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1年12月21日，本公司申购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货币A，申购金额人民币2.5亿元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该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，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，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。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，具体如下：现金；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（含 397 天）的债券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；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（含 397 天）的资产支持证券；期限在 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的银行存款，同业存单；期限在 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的债券回购；期限在 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的中央银行票据（以下简称“央行票据”）；中国证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，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基金管理业务；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.50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10936030A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基金是国联安基金根据《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发行管理的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，国联安基金根据《基金合同》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。本公司按照“金额申购、份额赎回”方式进行申购赎回，符合公平、公允原则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基金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

准进行计算，申购金额为 2.5 亿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基金申购、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认购，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，履行期限为不定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具体投资由本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，按照公司相关投资交易权限，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1 日